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30.08%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TCL通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翁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通力已同意購買，而翁先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8%，所涉股份代價人民幣29,040,000元，分兩期支付。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本集團持有之10,000,00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2%。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同時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權人。此外，TCL集團公司持有惠州市愷創超過50%權益，而惠州市愷創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TCL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TCL通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翁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通力已同意購買，而翁先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8%，所涉股份代價人民幣29,040,000元，分兩期支付。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本集團持有之10,000,00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2%。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TCL通力
- (ii) 翁先生；及
- (iii) 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在不抵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TCL通力同意向翁先生收購，而翁先生同意向TCL通力轉讓銷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8%。

訂約各方協定分兩階段進行收購事項：

1. 待TCL通力按下文「支付股份代價」一段所載適當履行支付股份代價之責任後，翁先生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將第一期股份轉讓予TCL通力並安排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程序。
2. 待TCL通力按下文「支付股份代價」一段所載適當履行支付股份代價之責任後，翁先生須於辭任目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的10個工作日內，將第二期股份轉讓予TCL通力並安排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從支付股份代價相關部分之日期起，TCL通力將可享有銷售股份相關部分之股東權利及利益。

- 完成：第一期股份須於支付第一期代價首50%當日起計20個工作日內完成轉讓，且須於上述期限內向有關政府機關妥善登記就此作出之有關變更。
- 第二期股份須於翁先生辭任目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轉讓，且須於上述期限內向有關政府機關妥善登記就此作出之有關變更。
- 股份代價：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40,000元（為目標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2.54元），並須以銀行轉帳方式結付。
- 支付股份代價：第一期代價之50%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由TCL通力向翁先生支付。
- 第一期代價餘下50%須於完成轉讓第一期股份起計7日內由TCL通力向翁先生支付。
- 第二期代價須於完成轉讓第二期股份起計7日內由TCL通力向翁先生支付。
- 先決條件：倘若翁先生及目標公司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時間後30日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收購事項所涉之有關變更，TCL通力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除非基於政府理由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登記，則作別論。
- 翁先生須於接獲TCL通力以書面形式告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向TCL通力退回其已付之有關股份代價全數連利息。

股份代價之基礎

股份代價經翁先生與TCL通力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依據公平原則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是惠州尼日科之51%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擴散板及光學膜片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之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翁先生	30.08%	—
TCL通力	26.32%	56.40%
惠州市通瑞捷	11.79%	11.79%
厲先生	10.38%	10.38%
惠州市愷創	10.00%	10.00%
于先生	4.21%	4.21%
黃先生	3.02%	3.02%
李女士	2.10%	2.10%
任先生	2.10%	2.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CL通力、惠州市愷創(TCL集團公司持有其超過50%權益)、于先生、李女士及任先生外，各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692	190,199
除稅前純利	20,339	19,165
除稅後純利	15,299	14,608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2,716
資產淨值		97,78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零部件業務至光學類部件，並將與本集團智能家居中智能照明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亦將促進本集團與惠州尼日科（其51%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之業務融合，增強業務間之協同效益，吸引更多現有客戶支持，並推動目標公司及惠州尼日科之海外市場擴張。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ii)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同時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權人。此外，TCL集團公司持有惠州市愷創超過50%權益，而惠州市愷創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TCL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ODM（原始設計製造）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儘管TCL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若干董事各自為利益相關者，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而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愷創」	指	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中TCL集團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超過50%權益
「惠州尼日科」	指	惠州尼日科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市通瑞捷」	指	惠州市通瑞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厲先生」	指	厲鳳翔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
「任先生」	指	任學農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黃先生」	指	黃秀孟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
「翁先生」	指	翁曉瑜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于先生」	指	于廣輝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玉春女士，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宋永紅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期股份及第二期股份之統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TCL通力、翁先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代價」	指	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之統稱，金額合共人民幣29,04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一期代價」	指	轉讓第一期股份所涉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7,240,000元
「第一期股份」	指	翁先生持有之2,8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第二期代價」	指	轉讓第二期股份所涉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1,800,000元
「第二期股份」	指	翁先生持有之8,5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通力」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